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71号

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5月2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商悦变更为颜丽雯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05月20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年05月20日印发